

教育計畫目錄

團體教育之說明

籌款之計畫

學校之種類及統系

高初等小學經費預算

中學經費預算

高等學校經費預算

開辦費預算

高等學校課程概要

中學課程概要

高初兩等小學課程概要

教育計畫

團體教育之說明

年來外鑒於世界之趨勢內困於財源之竭蹶有識之士莫不以發達實業爲療貧強本之良藥顧發達實業言之易而行之實難卽以現在內國實業狀況而論亦不得謂之美滿故談實業者之最近論調已拋棄空洞的主張而漸入於預備之正軌正軌惟何教育是已從療病之願望發生振興實業之計畫本歷來之試驗始有最近之覺悟認定教育爲補救之方是則是矣但振興教育必需經費今日國內經濟狀況殆已達於最窮之度此項巨大支出從何而來誠一疑難問題不易解決然則昔日祝綫集於實業今日改其方向主張教育不過思想變遷無濟於事可斷言也夫教育範圍本有廣狹普及教育屬於廣義部分教育屬於狹義今普及教育既非一蹴可幾則各自爲謀未始非計自謀之道若何曰速行狹義的部分教育

團體教育卽部分教育之狹者也果能實行其利甚多茲姑言其大者本團體之所需要以定教育之方針則學校養成之生徒能適合團體之需要自無疑義而且供求相應鮮廢棄之材各盡所能無不舉之事今日創一稍大專業其第一困難卽職務與人未能相稱故不得不降格以求其次然其結果乃以職務教養其人非本其人之學識執行職務夫以職務爲試驗則專業之成敗誠有不可逆料者矣卽如鐵路非內國事業之大者乎然舉辦垂四十年成績之良不如東鄰之日本推究其由無他職業與教育不相密切而已故爲改進路政計惟有速行鐵路團教育之一法

籌款之計畫

普及教育既因國庫之支絀未能實行又國民今日生計已極艱難施行教育稅亦非可能之事但若施行鐵路團教育則籌款之困難自可消除蓋一則鐵路係一種組織完全之機關機關以內無無職業之人多寡不拘各有資助之能力集腋成裘其事易舉二則以本團之募集金辦理本團之教育直接間接出資之人皆得享受利益三則募集之法以不妨害其生計爲度即使略有制限亦無不可籌款之法分列如左

一 提薪儲蓄專章另詳

按各人月入多寡區爲四級每級提存若干預爲規定此項儲蓄金日後照章如數發還惟所得利息提充教育經費概不發還

二 提取腳行盈餘專章另詳

此項盈餘站長分潤服裝等提用已成慣例從中提取若干以作教育經費

三 提取各項罰金以及充公之款項

罰金及充公之款均非正項收入提充正當之教育經費理由頗爲充分

四 提取獎勵金專章另詳

獎勵金所以酬勞但多寡並無一定且在個人原屬額外之進項從中提取若干以作教育經費人必樂從

教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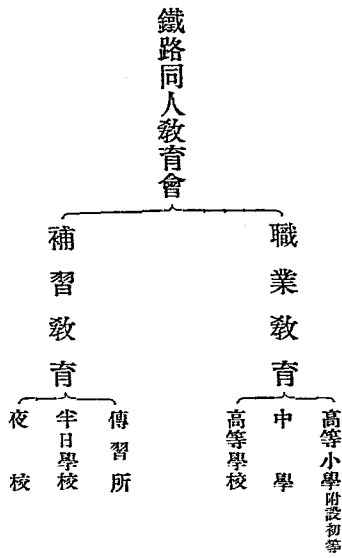
六

五會費詳見教育會章程

六特別捐詳見募集基本金章程

以上籌款計畫除第一及第六兩項外各項收入均可作為常年經費第六項所得之款作為基本金第一項所得除取用利息外原本仍須發還惟發還之期遲早不齊要無同時需用全數之理故除留存若干作為準備金外其餘可以移充常年經費

學校之種類及統系



鐵路團體教育如右表所列區爲職業與補習兩大類而其主旨在提倡職業教育蓋現今之普通教育雖已粗具規模然其養成之生徒未能悉合社會之需用此非普通教育成績之不良乃因教育之旨趣各異故其效用未能相同普通教育取渾括主義非自專門學校以上無職業的意味且以修養之方法不同畢業生徒非經若干時間之歷練不能勝任其職務至於職業教育自入學之始已預有目標對此目標進行不難達到且其目標即社會之需要物更可就職業之類別以定目標之遠近故雖以程度低淺之小學生徒亦未嘗不可授以簡易之職業教育固不

必俟諸高等也要之職業教育由勤勞主義而來不特可以療治四民積弱好惰之病同時又能補助普通教育之所不及供給社會之所需要其重要若是何能忽視哉至於補習教育係專爲各級在職之人而設其宗旨在使各級執事遇職務上之應用智識有欠缺時得補習之機會此種補習教育各路中已有實行之者惟爲經費所限未能十分發達耳

收入預算

暫闕 照第一至第五項籌款辦法由各路編製概算再行彙編

支出預算

初等小學每所每年經常費

二千五百元

高等小學每所

二千五百元

高小合辦每年可省四五百元

中學每所每年經常費

一萬五千五百元

高等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

中學經費預算

第四年分

教授費每年一萬零八十元 共設四班每班每日上課七小時每小時平均教授費一元五角每年授課二百四十日

校長每年一千五百元

監學每年七百元

文案每年六百元

會計兼庶務每年四百八十元

書記生二人每年三百六十元

校役六人每年五百八十元

雜項每年一千二百元

以上共計一萬五千五百元

教育計畫

高等學校經費預算

第三年分

教授費每年二萬三千五百一十元 共設七班每班每日上課七小時每小時教授費二元每年授課二百四十日

校長每年二千四百元

監學每年七百元

文案每年六百元

書記生三人每年五百四十元

會計兼庶務每年六百元

校役八人每年七百六十八元

雜項每年二千四百元

以上共計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

按若爲節省計則中高校長職務極爲清簡儘有餘暇授課每日以一二小時爲度教務長可由主任教員兼任不另給薪齋務長可以不設監學文案可以一人兼充照此辦法每年約可撙節一二千元

生徒學費留作增添學校各種設備之基本金不列進款項下各校校醫暫由沿路各官醫兼任

教育計畫

酌給津貼此項支出預算中未列

開辦費預算

建築費

高等學校一所	三萬元
中學一所	二萬元
高小兩等一所	一萬二千元
初等小學一所	五千元
設備費	
高等學校	一萬五千元
中學	一萬元
高小兩等	四千元
初等小學	一千元

學校建築與設備奢儉毫無一定之表準預算最難右列數目係約略估計非精確之數也爲節省計可暫借官產或租用民屋先行開辦俟款項充裕再行建築又建築設備可分作三期舉辦如是一時之支出可以不致過巨

高等學校課程概要

第一三學期通學

國文 英語 算術 各國外交史 法制 經濟

第四學期分科

法政班

法政學 德語或法語 文牘實習

商業班

各種商業相關之學 德語或法語 簿記實習 中外文牘實習

銀行班

銀行學 德語或法語 簿記實習

以上所列僅課程之概要其細目應由各科專家依據職業教育之主旨參酌中外同類學校課程建議於教育會核定自第四學期為始實行分科但如商業除本科主要課目外如外國語簿記學種種仍可通學此外與本科相關之法制經濟倫係學級相同亦可與法政班通學若照每年招生三班計算第三年應設九班若用各班互相通學之則可省設兩班
高等科以三年為畢業期限

中學課程概要

國文 英語 算術

物理
化學

簿記

速記術
打字練習

金木工作

普通中學教授之主旨，在使生徒有修養之基礎，其主要課目為文史、數理四科。

右列課目，文商參半，以期將來升入高等，可以任習法政、商業、銀行之一科，出而就事，亦能合政商兩途之需求。各科均注重實習，俾符職業教育之本旨。金木工作，專為生徒練習勤勞，且以代替體操時間，可省而鍛鍊筋骨之效用則同。

中等科以四年為畢業期限。

教育計畫

一八

高初兩等小學課程概要

初等四年畢業

國文 歷史 博物
地理 圖畫 園藝
唱歌 體操 數學

高小三年畢業

國文 算術 博物 簿記 體操 金木工作
圖畫 習字 音樂 園藝

兩等課程與普通學校無甚區別惟於初等增加園藝高小增加簿記習字金木工作各課與以職業上之修養基礎即或未能升學亦可藉其技能自謀生活
表中單舉者爲主要課目附屬課目列舉補習教育課目從略

教育計畫

二〇

